

##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5526 号 002

甲方(采购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项目所在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为甲方提供校园安保服务，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1+1+1, 即上一年度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考核为良好以上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不超过两次。在 2023-2024 年度甲方考核为良好的基础上，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与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 2024-2025 年度服务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中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校园保安服务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本合同总价为：¥2066699.91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甲方根据上月考核情况在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到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1.5.2 服务地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5.3 服务方式：保安服务

1.6 履行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1667.5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收受人为甲方，期限为服务期限满后。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合同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本项目为续签合同，履约保证金由上一年度履约保证金结转。

1.7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合肥市东门合马路 18 号，校园占地约 800 亩，全日制在校生 15000 余人；有校园北大门、教师公寓中门、学生公寓东门等 3 个大门。校园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门卫值守(疫情防控)、校园巡逻、监控室值守、校园维稳、校门口及校园交通秩序维持、校园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校内应急处置等工作，同时做好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及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治安、安全工作。



1.8 服务需求本项目配备保安人员 56 人，其中设置安保岗位 15 个。  
具体要求：

1.8.1 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1.8.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优先；

1.8.3 男性身高 165 厘米以上，女性不超过 3 人且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1.8.4 所有人员须持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上岗，保安人员入职前需经甲方保卫处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职。

1.8.5 年龄要求：50 岁以下不少于 40 人，其中 40 岁以下不少于 20 人；其他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个别表现特别优秀人员需由公司提出申请，经甲方保卫处批准后年龄可适当放宽。

1.8.6 至少 4 人有消防操作证。

1.8.7 保安队长学历为本科(含本科)以上。

1.9 其他要求

1.9.1 校园门岗的防范执勤。门岗保安人员 24 小时执勤，不得酒后上岗、断岗、脱岗或夜间睡觉；严格执行来人来访登记制度，建立来宾登记台帐；严格登记、控制和管理外来车辆进校。

1.9.2 校园公共区域的治安巡逻。巡逻保安人员要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地加强责任区域的治安巡逻，盘查可疑人员，接受处置师生员工的求助，处理并报告各类突发事件。

1.9.3 校园公共区域人员与设施(含校园四周铁栅栏等围墙)的安全保卫。对发生妨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的违纪或违法行为，要果断制止、及时报告，直至送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1.9.4 校园交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管理维护。禁止无通行证机动车、三轮车、送外卖电动车、共享单车等进入校园；负责校园公共区域内各种车辆(含非机动车辆)停放的管理工作，做到整齐、统一、美观，无乱停乱放现象；配合甲方保卫处维护校园公共秩序(含学校重大活动等)。

1.9.5 各类案件、突发事件、矛盾纠纷的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突发事件和矛盾纠纷，保安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主动作为控制局势发展，并向甲方保卫处、公安机关报案；保护好现场，配合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侦破，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现象发生。

1.9.6 校园公共区域内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管理。保安人员要熟悉责任区域内各种消防设施位置，并定期检查其完好情况；发现责任区域内存在各类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甲方保卫处并协助处理；每个人需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使用方法，发现火灾苗头要及时处理、报告，切实做好防火工作，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1.9.7 禁止师生或外来人员在我院各类水面游泳、垂钓、洗衣、洗车、洗菜。

1.9.8 要制止校内外人员在校园内开垦种菜，发现种菜现象要及时铲除。及时制止校园飙车、打架斗殴、高空攀爬等危险活动；及时制止未经批准的集会、跳蚤市场以及危险性比赛等。

1.9.9 完成甲方保卫处交办的临时性警卫任务。

2.1 承担风险甲方保卫处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达标、不到位、或有违规行为，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1.1 违反《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关于保安人员违约处罚规定》的；

2.1.2 公共楼宇、学生宿舍发生自外墙攀爬入室的盗窃案件(以公安机关勘查认定为准),属于安保人员未能很好履行防范巡逻责任,乙方应负 10-20%的责任;校园公共区域发生外来人员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害、但又无法找到肇事者或嫌疑人,属于安保人员未能很好履行门岗值守、防范巡逻责任,乙方应对事件后果承担主要责任。甲方有权按责任大小要求乙方给予相应赔偿,甲方有权从当期支付的安保费用中直接扣除赔偿金。

2.1.3 乙方与聘用人员发生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违约责任

2.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2.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2.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2.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2.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3.2 种方式解决：

2.3.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3.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4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